

# 春秋霸政:合法性、合目的性和书写策略

过常宝

(北京师范大学 文学院, 北京 100875)

[摘要] 郑庄公利用王朝卿士的身份, 私自“以王命讨不庭”, 其滥用卿权会盟征伐是春秋霸政的起点。其后的霸主因无法获得卿位, 只能通过周王临时授予会盟征伐之权, 求得霸政的合法性。史官出于维护礼制的需要, 夸大了霸主尊王攘夷、尊礼守信的意义, 有意无意忽视了霸主争权夺利的本质。史官为从霸政中寻求历史意义, 将“礼”的主体由周王改变为霸主, 并相应地改变“礼”的内涵, 形成如下书写策略: 强调霸主的动机和人格, 将霸主的行爲放在政治伦理层面进行评价, 以规避传统礼制; 构建明君贤臣的政治模式, 强调选贤任能、基于共同政治理念、相互信任的君臣关系; 创新礼仪规范, 将救患、分灾、讨罪当作诸侯的责任, 并赋予争霸战争以“义”的性质; 以言辞和评论确认霸政合礼。为此, 史官多方虚饰, 使得春秋霸政亦真亦假、充满了戏剧性。

[关键词] 春秋霸政; 滥用卿权; 尊王攘夷; 礼乐征伐; 书写策略

DOI: 10. 3969/j. issn. 1002 - 1698. 2020. 03. 001

西周以宗法制度立国, 天子和诸侯通过礼仪维系着相对稳定的关系。一旦中央朝廷所掌握的资源不足, 或王室发生内乱, 导致礼制松弛, 周的政治秩序就面临着失控的危险, 诸侯竞相称霸。一部春秋史, 就是诸侯争霸的历史, 虽动荡不宁但也充满了活力。孔子说: “天下有道, 则礼乐征伐自天子出; 天下无道, 则礼乐征伐自诸侯出。”(《论语·季氏》) 在孔子看来, 王政和霸政

的区别, 就在于是谁主导“礼乐征伐”。诸侯握“礼乐征伐”之权为僭越, 是“无道”。荀子说: “义立而王, 信立而霸。”(《荀子·王霸》) 这是说霸政虽然在价值层次上低于王政, 但却以“信”维系天下。儒家的两可之说, 实际上反映了霸政的复杂性质, 以及人们对霸政的矛盾态度。本文拟从发生和书写两个角度重新考察春秋称霸这一历史现象。

作者简介: 过常宝(1964—), 《学术界》本期封面人物, 安徽含山人。文学博士, 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院长, 北京师范大学中国传统文化研究中心主任, 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 教育部教学指导委员会中文学科委员, 中国民间文化教育指导委员会主任, 北京市高校高精尖学科建设项目“文化遗产与文化传播”负责人, 任 *Chinese Literature Today* (美国)、《新亚论丛》(香港) 等杂志主编, 及《先秦两汉学术》(台湾) 等多家杂志编委, 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项目首席专家, 多次获得教育部及北京市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 作品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曾任教于韩国高丽大学、台湾东吴大学、台湾政治大学等海外高校。主要从事先秦文献、文学及文化研究, 出版有《原史文化及文献研究》《制礼作乐与西周文献的生成》《先秦文体及话语方式研究》《中国散文通史·先秦卷》《楚辞与原始宗教》等著作十余部, 发表论文百余篇。

## 一、霸政源于卿权

春秋时代,霸权迭兴,大小霸主各擅胜场,除了“五霸”外,还有“小霸”“续霸”“复霸”等。春秋争霸,是礼崩乐坏最为突出的表现形式,但它并没有从根本上颠覆周王朝的统治,反而在一定程度上维系了周王朝的政治秩序。所以,霸政不是一种革命性的行为,而是与周王朝的政治传统有着必然的联系,有着来自传统的依据和合法性。只有从这个角度出发,结合霸主的所作所为,才能更准确地理解霸政的性质和特点。郑庄小霸作为春秋霸政的开端,为我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研究样本。

《世本》载:“周宣王二十二年,封庶弟友于郑。”此为郑国第一代国君郑桓公。《古本竹书纪年·晋纪》载:“晋文侯二年,同惠王子多父伐郟,克之。乃居郑父之丘,名之曰郑,是曰桓公。”这里的“惠王”当是“厉王”之误,多父即郑桓公友,晋文侯二年当周幽王三年。另外,“郟”今本《纪年》作“鄆”。《国语·郑语》载,幽王九年郑桓公听从史伯谋划,“乃东寄帑与贿,虢、郟受之,十邑皆有寄地”。若郑桓公于幽王三年克郟,则此事不太合理。李峰认为今本《纪年》的鄆国是对的。今本《纪年》幽王十一年记载鄆、申、犬戎共同灭了西周王朝,可见鄆国在西周末年与周王室为敌,而且,“如果此役只是为了郑国的利益,我们将不能解释为什么晋侯要介入其中。但如果此役是王子多父以周王室领军的身份征讨王室敌国鄆(缙),晋国在其中的参与就很好解释了”。<sup>[1]</sup>也就是说,在立国之后,郑桓公仍以“王子”身份率领诸侯国为幽王征伐,幽王此后授予他司徒之职,是对这种权力的认可和强调。郑桓公身死幽王之难,算是以身殉国。

郑武公在二王相争中,支持平王,并迎平王东迁,深得平王信任,“郑武公亦正东方之诸侯”(清华简《系年》)。郑国壮大最为重要的一步是灭郟与虢,这是在郑武公手上完成的。《汉书·地理志》载:“桓公从其(史伯)言,乃东寄帑与

贿,虢、会(郟)受之。后三年,幽王败,桓公死,其子武公与平王东迁,卒定虢、会(郟)之地。”由此可知,郑武公灭郟与虢,是在两周动荡之际,在协助平王东迁的过程中,凭着王命和王师来实现的。桓公、武公两代国君的开辟之功,以及王室的信任和倚重,为庄公小霸奠定了基础。<sup>[2]</sup>

郑庄公继承了桓武两代的政治遗产,常利用王朝卿士的身份,私自“以王命讨不庭”,导致了周郑信任危机。如隐公元年,“郑人以王师、虢师伐卫南鄙”(《左传·隐公元年》),这次用王师和诸侯军征伐应该没得到周平王允准,引起了周平王的不满。于是,周平王“不专任郑伯,偶亦以政权畀虢公”。<sup>[3]</sup>在郑庄公要求下,“周、郑交质。王子狐为质于郑,郑公子忽为质于周”(《左传·隐公三年》)。该年,周平王薨,桓王即位之初,欲正式将郑庄公的卿权分予虢公。郑庄公于是派祭仲“帅师取温之麦;秋,又取成周之禾”(《左传·隐公三年》)。隐公八年,周桓王正式任命虢公为右卿士,与郑庄公并驾齐驱。郑庄公并未因此而有所收敛。隐公九年,宋殇公不朝周天子,郑庄公“以王命讨之”(《左传·隐公九年》)。次年二月、六月郑庄公召集齐僖公、鲁隐公两次会盟,大败宋军。隐公十一年,率郑、齐、鲁三国军队攻占许国。桓公五年,周桓王剥夺了郑庄公的卿士之职,郑庄公从此不朝。周桓王以此为由率蔡、卫、陈等诸侯军伐郑,这就是著名的繻葛之战,其结果是“王卒大败。祝聃射王中肩”(《左传·桓公五年》)。郑庄公能够不忌惮王权,除了王室贫弱、桓武两代的积威外,也与自身军事实力较强有关。清人顾栋高曰:“入春秋后,庄公以狙诈之资,倔强东诸侯间。是时楚僻处南服,而晋方内乱,庄公与齐、鲁共执牛耳。其子昭公、厉公,俱枭雄绝人。使其兄弟辑睦,三世相继,郑之图伯未可知也。”<sup>[4]</sup>这是用齐、晋称霸事来衡量郑国,但也说出了郑庄小霸的事实。但郑庄公本人未见得有什么齐桓晋文那样的“图伯”之志,他肆无忌惮的会盟征伐行为只是滥用卿权。

郑桓公为周宣王同母弟,<sup>[5]</sup>《国语·郑语》

曰:“幽王八年而桓公为司徒。”《今本竹书纪年》载:“(幽王)八年,王锡司徒郑伯多父命。”也就是说,郑桓公还兼任周朝的司徒一职。司徒主管民政事务,兼及军旅,与司马、司空为周之“三有司”,地位显要。《周礼·地官司徒》曰:“惟王建国,辨方正位,体国经野,设官分职,以为民极。乃立地官司徒,使帅其属而掌邦教,以佐王安抚邦国。”《国语·周语》:“司徒协旅。”韦昭注:“司徒掌合师旅之众。”现有的金文材料亦可证明司徒可以“带兵出征”。<sup>[6]</sup>

除了任职司徒外,郑氏三代皆为王朝卿士。卿士,在金文中作卿事,西周早期即有“卿事寮”的称谓,<sup>[7]</sup>当时的卿士地位崇高,是周王重要的顾问或代表。<sup>[8]</sup>西周中晚期,卿权增强。厉王时的番生簋铭文云:“王命(司)公族、卿事、太史寮,取甘乎……番生敢对天子休,用作簋永宝。”已将公族、卿事、太史寮并列。宣王时期,公族也被纳入卿事寮,卿事寮地位较前有大幅提升。卿事寮的首要官员称“卿士”,根据钟鼎铭文及《左传》《国语》等文献材料看,执政卿士主要从事帅军、受顾命立君、合诸侯、监临会盟征伐、聘大国、使封命诸侯、结成等。<sup>[9]</sup>卿权甚至可以抗衡王权,“从厉王时期起,王朝卿士就不一味地顺从王权,而是时常批评周天子,甚至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实行‘共和’,以卿权暂代王权”。<sup>[10]</sup>

综上所述,郑国前三代国君都在朝廷担任司徒和卿士职务,有代周王实行礼乐征伐的权力。桓武两代伐灭郟、郕、虢等,应是受王命的职事行为。郑庄公的征伐,也都是利用周王朝卿士身份,“以成周之众,奉辞伐罪”(《国语·郑语》)。《左传·隐公九年》载:“宋公不王。郑伯为王左卿士,以王命讨之”,亦是将其视作卿士的职事行为。杨伯峻论这次伐宋曰:“春秋之世,朝王者极少……则郑伯以宋之不王而讨宋者,亦犹齐桓伐楚,责其苞茅不入,皆藉辞而已。”<sup>[11]</sup>而所谓“以王命讨之”云云,也不过是以王卿的身份唬人,征伐还是因为两国之间的私仇。可以断定:郑庄公小霸,主要是利用自己王朝卿士的权力,以维护

王朝礼制的名义,会合诸侯以征伐他国,是滥用卿权。由于这些征伐活动并非王命,而是出自郑庄公自己的意志,亦即“礼乐征伐自诸侯出”,所以有称霸之实。究其原因,一是周王在西周末年的政权之争中已经大伤元气,如郑庄公所云“王室而既卑矣,周之子孙日失其序”(《左传·隐公十一年》),约束力大为减少;二是诸侯王兼任王朝卿士,一旦有能力,难免会假公济私。

## 二、霸政与王权的关系

郑庄公因卿权而霸,引起了周王的警惕,于是引入虢公予以制衡,继而又剥夺了郑庄公卿位,递补其位的是周王朝大臣周公黑肩;虢灭国后,王庭起用的仍是周王室大臣。从此,不再有诸侯兼任王朝卿士,因卿权而施霸政也就不可能了。可是,霸政一旦被郑庄公开启,它对诸侯的诱惑是不可遏止的。差不多中等实力以上的国家,都有过称霸的尝试。比如齐僖公积极参加了郑庄公的征伐,自己也抓住为郑与宋卫调解矛盾的机会,成功地主持了瓦屋之盟,赢得了“小伯”(《国语·郑语》韦昭注)之名。在无法获得卿位的情况下,诸侯退而求其次,期望得到王朝的临时授权,或是认可自己代王会盟征伐之权,从而实施霸政。

鲁庄公十三年,为平定宋乱,齐桓公召集宋、陈、蔡、邾等诸侯在北杏会盟。杨伯峻注曰:“以诸侯而主天下之盟会,以此为始。”<sup>[12]</sup>有学者质疑这一注解,认为此前至少还有四次较大的诸侯会盟,如《春秋·桓公二年》“公会齐侯、陈侯、郑伯于稷”等。<sup>[13]</sup>此前的会盟皆因事而起,可能有主盟者,但彼此之间并没有严格的统属关系。而北杏会盟则不同,《左传·庄公十三年》载:“十三年春,会于北杏,以平宋乱。遂人不至。夏,齐人灭遂而戍之。”遂国因未赴会而被灭,齐国在这里施展的是天子的威风。《国语·鲁语下》载:“昔禹致群神于会稽之山,防风氏后至,禹杀而戮之,其骨节专车。”《左传·哀公七年》载:“禹合诸侯于涂山,执玉帛者万国。”这虽然是个传说,

却反映了春秋时代人们对天子会盟的认识。所以,学术界才将北杏会盟看作是春秋称霸的一个标志。<sup>[14]</sup>杨伯峻的解释是有道理的。齐桓公虽非王卿,但由于先祖太公在受封时同时被授予“征五侯九伯”之权力,也算是有一点底气。由于宋国没有遵守北杏会盟的约定,次年,齐桓公率陈、曹伐宋。《左传·庄公十四年》载:“齐请师于周。夏,单伯会之,取成于宋而还。”这是齐桓公的第一次自主“征伐”。齐桓公为求得合法,主动请求周王许可。周王可能是出于实力不济,自觉无力阻止,再加上齐桓公的会盟和征伐,在一定程度上能帮助周王朝维持秩序,所以派出卿士单伯会同征伐。齐桓公这次征伐因此而有了合法性。又《左传·庄公二十七年》载:“王使召伯廖赐齐侯命,且请伐卫,以其立子颓也。”周惠王时,王子子颓作乱,并在卫、燕两国支持下称王,子颓被郑厉公所杀,周王希望齐桓公能惩罚拥立子颓的卫国,所以特意赐命,给予齐桓公征伐之权。齐桓公于次年打败卫国,“数之以王命,取赂而还”(《左传·庄公二十八年》)。此后,齐桓公参与谋划周襄王即位,并获周襄王“赐胙”,标志其霸业大成。

两周之际,晋文侯曾与郑武公一同护送平王东迁,所以,周桓公有“我周之东迁,晋、郑焉依”(《左传·隐公六年》)的感叹。西周“封建亲戚以藩屏周”(《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成王的弟弟唐叔虞因被封为晋君,“在一定地区范围内对四周所辖诸侯具有监管征伐大权,各挟方面以股肱夹辅周室。”<sup>[15]</sup>晋公盆铭文曰:“我皇祖唐公,(膺)受大命,左右武王,稣(变)百蛮,广司四方,至于大廷,莫不来(王)。”但春秋时期,晋文侯并不是周王卿士,所以只能跟随郑庄公征伐。晋文公时,周王朝内有子带之乱,外有戎狄之忧,只能仰仗诸侯强国。第二次子带之乱,周襄王被逼至郑国汜地时,遂向秦晋求援。狐偃认为这是一次绝好的机会:“求诸侯,莫如勤王。诸侯信之,且大义也。继文之业,而信宣于诸侯,今为可矣。”(《左传·僖公二十五年》)晋文公分兵两路,左

师迎接周襄王返都,右师围攻子带,平定了周室之乱。晋文公趁机请天子之礼,虽未获准,但其比拟天子、称霸诸侯之心昭然若揭。鲁僖公二十八年,晋文公大败楚国后,向周王行献俘之礼,“王命尹氏及王子虎、内史叔兴父策命晋侯为侯伯,赐之大辂之服、戎辂之服,彤弓一、彤矢百,旅弓矢千,秬鬯一卣,虎賁三百人,曰:‘王谓叔父,敬服王命,以绥四国,纠逖王慝’”(《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周襄王随后亲自参加了晋文公召集的温之会,认可晋文公称霸。显然,周襄王需仰仗晋文公来维护自己的王位,又贪图晋文公所献楚俘“驯介百乘,徒兵千”,即便晋之征伐楚国并非王命,却也甘之如饴,正式授予晋文公“礼乐征伐”之权。

齐桓晋文作为诸侯而有会盟征伐之权,这不能不给其他诸侯国以幻想,比如西方的秦和南方的楚,都是有实力的大国,都有扩大领土的强烈愿望。楚国在江汉之间经营了多年以后,又面向中原拉拢宋、郑之国,并不断地与晋、齐等大国发生冲突,在邲之战中一举击败晋国,霸业将成。于是,在鲁宣公三年(前606)带兵北上征讨居于伊雒地区的陆浑之戎,有“问鼎中原”之举。晁福林说:“陆浑之戎在王畿近处,何以劳楚军长途跋涉以征伐?观周王朝屡罹戎狄之祸,则可推测楚庄王此举似为讨好于周天子。”<sup>[16]</sup>显然,楚庄王在战胜晋国之后,仍希望获得周王的“授权”,遂有这次讨好周王的征伐。楚王劳师远征的结果,只得王朝大臣王孙满的劳问,楚王遂“问鼎”以示不满。当然,此时周王是否认可已经不那么重要了。就在此后不久,齐顷公亲赴晋国朝见,“欲上尊晋景公为王,景公让不敢”(《史记·晋世家》)。晋景公虽然没有称王,但这件事说明,诸侯们开始酝酿自己推选霸主,对能否获得周王的认可已经不在乎了。

吴、越称霸则完全是沿着楚国的路子。在黄池之会上,当着周王卿士单平公的面,吴王夫差跟晋定公争当盟主,并让三万甲士在晋国军营外排列阵势,鸣金呼喊,迫使晋人让步。就在这次

黄池争盟之际，越军大举入侵，俘获吴太子，攻入吴都，吴国的霸业戛然而止。《史记·越王勾践世家》云：

勾践已平吴，乃以兵北渡淮，与齐、晋诸侯会于徐州，致贡于周。周元王使人赐勾践胙，命为伯。勾践已去，渡淮南，以淮上地与楚，归吴所侵宋地于宋，与鲁泗东方百里。当是时，越兵横行于江、淮东，诸侯毕贺，号称霸王。

此时的周王已是强弩之末，基本上完全听命于诸侯了，所谓“赐胙”越王，正式认可其称霸，也是势在必行，双方皆借此装点门面而已。

春秋争霸，沿着郑庄公的路子愈演愈烈。齐、晋本与周王室关系密切，既有维护王朝之心，也有对霸权的向往，因此对王朝礼制还有所顾忌，并尽量通过周王授权的方式获得礼乐征伐的特权。但楚、越、吴等，与周王室关系相对疏远，一直受到周天子和中原诸侯国的歧视和排斥，称霸的目的只是为了吞并扩张。但直至春秋末期，差不多所有的争霸者仍然十分在意获得王朝的“授权”，由此而将霸政或松或紧地系于周王朝的礼制传统之上。

### 三、尊王攘夷的意义

顾炎武《日知录·周末风俗》云：“春秋时，犹尊礼重信，而七国则绝不言礼与信矣；春秋时，犹宗周王，而七国则绝不言王矣；春秋时，犹严祭祀，重聘享，而七国则无其事矣；春秋时，犹论宗姓氏族，而七国则无一言及之矣；春秋时，犹宴会赋诗，而七国则不闻矣；春秋时，犹有赴告策书，而七国则无有矣。邦无定交，士无定主，此皆变于一百三十三年之间。史之阙文，而后人可以意推者也。不待始皇之并天下，而文武之道尽矣。”<sup>[17]</sup>顾炎武认为，相对于战国时代来说，春秋仍然是一个礼乐社会，有着尊王、守信的传统。这也是《左传》《国语》等史著所持的态度。

在《左传》作者看来，尊王是霸政的目的，也是霸政的价值所在。前文所引郑庄公擅自征伐宋国，史官记曰：“宋公不王。郑伯为王左卿士，

以王命讨之”（《左传·隐公九年》），认为这是为了维护朝覲天子的礼仪；齐桓公率诸侯国征伐楚国，其理由云：“尔贡包茅不入，王祭不共，无以缩酒，寡人是征；昭王南征而不复，寡人是问。”（《左传·僖公四年》）晋文公即位之初，听从狐偃之言：“求诸侯，莫如勤王。诸侯信之，且大义也。”（《左传·僖公二十五年》）晋文公践土之盟，其盟约曰：“皆奖王室，无相害也。”（《左传·僖公二十八年》）《左传》等史著将尊王看成是霸政的第一要义。之所以如此，是因为两周之际，王朝衰颓，无法以军事、经济等手段控制诸侯，由此导致礼乐约束力的下降，而霸主则有能力维护以周王为核心的宗法制度，因此值得大书特书。

但尊王只是事实的一部分。首先，并不是所有的霸主都尊王。梁启超说：“齐桓、晋文，虽握霸权，仍尊周室，楚庄王、吴夫差，一握霸权，便不承认周室的地位。”<sup>[18]</sup>此话虽然绝对，但不为无据。如黄池之会，吴王夫差与晋定公争当霸主，说：“天子有命，周室卑约，贡献莫入，上帝鬼神而不可以告。无姬姓之振也，徒遽来告。孤日夜相继，匍匐就君……孤之事君在今日，不得事君亦在今日。”（《国语·吴语》）夫差将自己说成是周王的忠实捍卫者，称霸也是奉周王之命，但晋定公当面予以戳穿：“今君掩王东海，以淫名闻于天下。君有短垣，而自踰之，况蛮、荆则何有于周室？夫命圭有命，固曰吴伯，不曰吴王，诸侯是以敢辞。夫诸侯无二君，而周二王，君若无卑天子，以干其不祥，而曰吴公，孤敢不顺从君命长弟？”（《国语·吴语》）自称吴王，僭越在先，却口称尊周王，实在说不过去。其实，早期霸政亦是如此。郑庄公在讨宋之前迫使周郑交质，夺周王畿内粮食，之后又在繻葛之战中，射周桓王中肩，根本谈不上尊王。齐、晋虽然在尊王上多些作为，但本质上皆是挟天子以令诸侯。

霸政的另一合法性在于攘夷。《左传·闵公元年》载管仲云：“戎狄豺狼，不可厌也。诸夏亲昵，不可弃也。”《左传·成公四年》载季文子云：“非我族类，其心必异。楚虽大，非吾族也，其肯

字我乎?”都表达了鲜明的夷夏不两立的态度。这也是后世儒家的正统观点。孔子说:“管仲相桓公,霸诸侯,一匡天下,民到于今受其赐。微管仲,吾其被发左衽矣!”(《论语·宪问》)孔子认为齐桓公和管仲的霸业,最主要的贡献就是拒斥蛮夷,使得中原礼乐文明得以保存,因此有着延续族类的莫大之功。宋人孙觉云:“王道衰,伯者竞起,一正天下,以扶持王室,盖五伯之道劣于三王而有功于一时也。五伯之盛,莫过于齐桓,而齐桓之功,莫过于北伐山戎,南伐强楚。”<sup>[19]</sup>可见,夷夏之辨是春秋称霸的又一重合理性。

春秋时期夷夏矛盾真有这么尖锐吗?所谓“夷”,与中原的“夏”相对而言。《国语·郑语》周太史史伯云:“是非王之支子母弟甥舅也,则皆蛮夷戎狄之人也。非亲则顽,不可入也。”不是王室的亲戚就是蛮夷。李零云:“西周金文中的居民有国野之分和夷夏之分,国人叫邑人,野人叫夷人;周族叫‘王人’,外族则称夷。”<sup>[20]</sup>以上两种说法皆以周王为参照系,宽窄程度有所不同,但有一个共同点,蛮夷只是用来称呼与周王关系不够亲密的人,并不指特定的种族或人群。西周时期,夷夏杂居,“诸夷,夷人、邑人,其来源为周初的非殷非周的各邦国族群,其中很多移居周城邑内”。<sup>[21]</sup>到了春秋时期,诸侯国与蛮夷的冲突屡见于记载,甚至有相互灭国的现象,因此,有“裔不谋夏,夷不乱华”的观念。但夷夏的区别仍然不是很清楚。一般认为齐、鲁、晋、郑、陈、蔡等都是诸夏,楚、秦、燕是蛮夷。但史称楚共王“抚有蛮夷,奄征南海,以属诸夏”(《左传·襄公十三年》),则楚国是诸夏还是蛮夷呢?只要发生楚国与中原诸侯国的冲突,史官就倾向于将楚看作是蛮夷。如对于齐楚召陵之战,《公羊传·僖公四年》是这样解释的:“楚有王者则后服,无王者则先叛。夷狄也,而亟病中国,南夷与北狄交。中国不绝若线,桓公救中国,而攘夷狄,卒怙荆,以此为王者之事也。”从《左传》记载来看,中原诸国虽然不断有戎狄的骚扰,但除了僖公元年邢避狄迁于夷仪、僖公十年赤狄灭温等极少数情况

外,蛮夷戎狄都处于被征伐、被灭国的处境。实际上,周襄王、晋文公等都与戎狄有婚姻关系。《左传》还有不少夷夏结盟、共同征伐的记载,如“齐侯使管夷吾平戎于王”(僖公十二年),“齐、狄盟于邢”(僖公二十年),“卫人侵狄,旋与盟”(僖公三十二年),“晋师、白狄伐秦”(宣公八年),“伊、洛、陆渾、蛮氏之戎与晋伯宗、卫孙良夫、郑人侵宋”(成公六年)等,尤其是晋国的军事活动,更是常有戎狄的配合。由上看来,蛮夷对周王室和中原诸侯国所构成的威胁被明显夸大了,目的自然也是为了维护霸主的合法性。

孔子曰:“桓公九合诸侯,不以兵车,管仲之力也!如其仁!如其仁!”(《论语·宪问》)所谓九合诸侯,就是多次主持诸侯盟会。北杏会盟虽应宋国之请,但并没有周王的首肯,所以未得到史官的肯定。两年之后,齐桓公请求周王允许他征讨宋国,并获得许可。当年冬天和次年春天,齐桓公两次召集宋、卫、郑、陈等国诸侯在鄆会盟,周王派卿士单伯与会,算是对齐桓公主持会盟的认可,所以《左传》说“齐始霸也”。由此可知,周王认可的会盟,也是诸侯称霸的标志。齐桓公可能是主持会盟最多的一位国君,见诸《左传》所载,大大小小达十五六次之多。会盟为何是称霸的一个标志呢?《春秋·隐公八年》载:“秋七月庚午,宋公、齐侯、卫侯盟于瓦屋。”《穀梁传》释曰:“外盟不日,此其日何也?诸侯之参盟于是始,故谨而日之也。诰誓不及五帝,盟诅不及三王,交质子不及二伯。”(《穀梁传·隐公八年》)这是说,诸侯之间的盟会是春秋时期才有的事情。我们现在看到的有关西周时期会盟的记载,都发生在周王和诸侯、卿士之间,并且存在所谓三年一朝、六年一会、十二年一盟的制度。会盟原是周王的特权,周王卿士是可以代王会盟的,而普通诸侯主持会盟是僭越礼制,所以,周王认可即意味着授权称霸。

霸主组织征伐、发布政治主张,都是通过会盟实施的。鲁僖公九年,齐桓公于葵丘会盟,周襄王赐胙。关于这次会盟的盟辞,见于《孟子·

告子下》所载:“葵丘之会……初命曰:诛不孝,无易树子,无以妾为妻;再命曰:尊贤、育才,以彰有德;三命曰:敬老、慈幼,无忘宾、旅;四命曰:士无世官,官事无摄,取士必得,无专杀大夫;五命曰:无曲防,无遏籴,无有封而不告。曰:凡我同盟之人,既盟之后,言归于好。”这个盟辞是作为霸主的齐桓公给诸侯定下的规矩。盟辞中并没有尊王的内容,它显示的是霸主“立法者”的权威,以及自己的政治主张。可见,期望周王认可,并不意味着尊王。那么,尊王攘夷,对于霸主来说,只是传统打在自己身上的烙印,以及挣脱传统之际那少许的流连;而对于史官和后世儒家来说,则是在永恒的周朝礼制和无奈的历史现实这个纵横轴上的一个正确的定位,是霸政合法性的最强证明。

#### 四、霸政的书写策略

史官期望以礼为最高价值规范,给予动乱的春秋以合理的解释,但曾经作为周礼主体的周王,已无力承担叙述历史的重任。此时历史的主角是霸主们,如何将这股骚动不宁的政治力量与周礼联系起来呢?那就是尊王攘夷、尊礼守信。这一著史原则反映了史官的矛盾心态:诸侯称霸是周礼的最大破坏者,可是,也只有他们才有能力维系周礼。史官要想体现出历史的合目的性,而这种合目的性又要等同于“合礼”,就必须赋予霸政以价值,认可霸主作为“礼”的主体,并且适当改变“礼”的内涵。这也是《左传》霸政书写的基本策略。

第一,强调霸主的动机和人格。礼制源于人神关系,它是强制性的,对人的品质的要求只有“敬”。出于对传统的维护,史官依然强调“敬”这一品德。如内史兴评论晋文公曰:“其君必霸,逆王命敬,奉礼义成。”(《国语·周语上》)这里的“敬”既包括敬礼仪,也包括敬周王。但《左传》在“敬”之外,还强调了晋文公的新的理性精神。《左传·僖公二十七年》记载:“晋侯始入而教其民”,通过“出定襄王,入务利民,民怀生

矣”,“伐原以示之信”,“大蒐以示之礼,作执秩以正其官”,终成霸业。当时,人们有“夫民,神之主也”(《左传·桓公六年》),“国将兴,听于民;国将亡,听于神”(《左传·庄公三十二年》)等说法,认为重视“民”才能获得神佑。但在晋文公的重民观念中,并没有神作为中介,而是纯粹的德教行为。《左传》借此将齐桓公塑造成一个深谋远虑的政治家形象。

史著中,差不多所有的霸主都展示出某种美德。比如,齐桓公不计前嫌任用并充分信任管仲;葵丘之盟周襄王赐胙且令“无下拜”,而桓公坚持下拜,显示了他胸襟宽阔且坚守周礼。楚庄王有“三年不飞,飞将冲天;三年不鸣,鸣将惊人”(《史记·楚世家》)的气度,能任贤纳谏,并说过“止戈为武……夫武,禁暴,戢兵,保大,定功,安民,和众,丰财者也”(《左传·宣公十二年》)等开明而先进的观点。越王勾践卧薪尝胆,“十年生聚,而十年教训”(《左传·哀公元年》),等等。这些描写或评论很难说都是事实,比如内史兴对着周王称赞晋文公“敬”,并预言他“必霸”,这不像是真实发生的,因为周王不可能期待一个霸主的出现。同样,说晋文公“始入而教民”,并通过三次重大举措完成民德的培养,也只是一个想当然的陈述,很难想象晋文公能预设一个如此庞大的政治规划。这些都出自史官的“虚饰”。构建霸主的品质,是将霸主转换为“礼”的主体的需要,也能将“霸政”放到政治伦理层次进行评价,部分遮蔽了事实的“非礼”性质。

第二,构建明君贤臣的政治模式。除非臣子受诸侯之命参与会盟、征伐、弑君、婚丧等重大事件,《春秋》不载臣子独立的政治行为。但在《左传》中,差不多每一个霸主都有一个或多个贤臣辅助。贤臣如管仲、狐偃、孙叔敖、伍子胥、范蠡、文种等,他们大多能把握历史趋势,与霸主有着共同的政治理想,引导匡正霸主,关键时刻能够挺身而出稳定局面,此外,他们往往是“信而有征”的辞令“君子”。这些贤臣形象是史官的一项重要创举。

宗法制以“亲亲”为原则，“天子建国，诸侯立家”（《国语·晋语一》）的结果，一是使得贵族以保持家族的延续与兴旺为最高价值，即成为一个“数世之主”（《左传·襄公二十七年》）；二是使得公族世代专权，如鲁国“三桓”、郑国“七穆”、宋国戴氏和桓氏等，都是长期执政，使国家缺乏政治活力，还动辄逐君弑君，造成动荡。任用异姓贵族执政，在一定程度上就是选贤任能，并因此而形成新的政治模式：基于共同政治理念、相互信任的君臣关系。如齐桓公听从鲍叔牙举荐管仲，摒弃私仇，“亲逆之于郊，而与之坐而问焉”（《国语·齐语》）。荀子认为：“夫齐桓公有天下之大节焉，夫孰能亡之？倏然见管仲之能足以托国也，是天下之大知也。安忘其怒，出忘其仇，遂立以为仲父，是天下之大决也。立以为仲父，而贵戚莫之敢妒也；与之高、国之位，而本朝之臣莫之敢恶也；与之书社三百，而富人莫之敢距也。贵贱长少，秩秩焉，莫不从桓公而贵敬之，是天下之大节也。诸侯有一节如是，则莫之能亡也；桓公兼此数节者而尽有之，夫又何可亡也？其霸也，宜哉！”（《荀子·仲尼》）晋国情况比较特殊，由于晋献公“尽杀群公子”，公族凋零，至晋文公时，只能任用异姓贵族。晋文公用人有“不计前嫌”“不究资历”“予之实权”三个特点，<sup>[22]</sup>这其实反映了一种新型的政治伦理。吴王夫差和伍子胥、越王勾践和范蠡等关系，也都有这样的特点。

《左传》在描写这些君臣事迹时，都有戏剧性、虚饰性的特点。<sup>[23]</sup>齐桓公和管仲有着曲折的遇合经历，整个故事是对周文王遇姜尚传说的模仿。再如晋国名臣赵盾遇刺事，《左传》载曰：

宣子骤谏，公患之，使鉏麇贼之。晨往，寝门辟矣，盛服将朝，尚早，坐而假寐。麇退，叹而言曰：“不忘恭敬，民之主也。贼民之主，不忠。弃君之命，不信。有一于此，不如死也。”触槐而死。（《左传·宣公二年》）

《公羊传》对此事亦有记载，无名刺客因见赵家“无人门焉”，赵盾“方食鱼膾”，而认其有“易”和

“俭”之德行，遂“刎颈而死”（《公羊传·宣公六年》）。对比这两段记载可知，同一个事件却存在两种迥然不同的事实。这显示了史官的叙事中存在一种“理所当然”的虚饰，所以才引起质疑：“鉏麇槐下之词，浑良夫梦中之谏，谁闻之欤？”<sup>[24]</sup>史官虚饰的目的也很清楚，就是为了说明赵盾的品质，将赵盾作为一个独立的政治角色来写。其实，所有戏剧化的情节，都难以想象是出于史官的实录。

第三，创新礼仪规范。《左传·僖公元年》云：“凡侯伯，救患、分灾、讨罪，礼也。”所谓“救患”，指的是在诸侯国面临覆亡危险时，霸主能率众相救。如邢国、卫国都曾被狄灭国，齐桓公分别主持筑夷仪、楚丘二城，安顿二国国民，恢复两国。此所谓“兴灭国，继绝世”，被认为是礼仪之大者。“分灾”则是指对自然灾害的救济。襄公三十年，宋国发生大火，晋国召集十二诸侯国订立澶渊之盟，“以谋馈宋财”。其实，霸主最热衷做的事是“讨罪”，有学者总结：“霸主‘讨罪’的对象有三：发生弑君内乱之国，无故侵伐他国者，不忠于盟主者。讨罪的方式有三：出师征讨，执其大夫，执其国君。”<sup>[25]</sup>如襄公二十六年，卫国大夫宁喜弑其君而迎立流亡在外的卫献公归国，时任霸主晋平公联合鲁、宋、郑、曹国军队，拘执宁喜和卫献公等。救患、分灾、讨罪，此前都是周王的权力，但《左传》将其作为霸主的责任，改变了旧礼仪规范的主体。

孟子曰：“春秋无义战”（《孟子·尽心章下》），但在《左传》中，大多数争霸的战争行为都被描写得礼仪周备、温文尔雅。如晋楚鄢陵之战，“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见楚子，必下，免胄而趋风，楚子使工尹襄问之以弓”，“晋韩厥从郑伯，其御杜溷罗曰：速从之？其御屡顾，不在马，可及也。韩厥曰：不可以再辱国君。乃止。郤至从郑伯。其右蒯翰胡曰：谍谿之，余从之乘，而俘以下。郤至曰：伤国君有刑。亦止”（《左传·成公十六年》）。鄢陵之战是晋楚争霸的一次主力大战，晋胜楚败，楚国称霸中原的理想被彻底埋葬，



为晋悼公复霸奠定了基础。因此,这应该是一场剧烈的交锋,但在《左传》中,双方却竞相展示善意,使人看不到争霸,只看到礼仪表演,令人惊叹。《左传》还特别强调战争的目的在于成就“德”和“刑”。如《左传·僖公十五年》云:“贰而执之,服而舍之。德莫厚焉,刑莫威焉。”《左传·文公七年》云:“叛而不讨,何以示威?服而不柔,何以示怀?”《左传·宣公十二年》云:“叛而伐之,服而舍之,德、刑成矣。”以上这些描写,其实是要构建一种新的战争礼仪,赋予争霸战争以“义”的性质。

作为霸主,在控制、侵吞、掠夺别国的同时,理应承担保护、维持的责任,但这些责任是否都成了礼仪制度,成为一种伦理规范?这是值得怀疑的。比如楚庄王于宣公十一年,以“夏徵舒无道,弑杀其君”为理由,出兵陈国,讨伐夏氏,是典型的“讨罪”,但楚庄王在灭陈之后,“因县陈”(《左传·宣公十一年》),并“欲纳夏姬”(《左传·成公二年》),私心袒露无遗。再如齐桓公复卫,《左传·闵公二年》是这样记载的:十二月,狄人灭卫。卫文公(此时还是公子)于此前奔齐。在宋桓公的接济下,卫人立足于曹,立戴公。“齐侯使公子无亏帅车三百乘、甲士三千人以戍曹”,“二年,封卫于楚丘……卫国忘亡。卫文公大布之衣,大帛之冠,务材训农,通商惠工,敬教劝学,授方任能。”这段载录疑点甚多,范宁云:“僖公二年城楚丘以封卫,则卫为狄所灭明矣。不言灭而言入者,《春秋》为贤者讳。齐桓公不能攘夷狄救中国,故为之讳。”<sup>[26]</sup>王坤鹏通过与清华简《系年》比对,认为“卫人迁曹后方立戴公,齐桓公并未派兵戍曹。而且公子启方(即后来的卫文公)是在戴公获立后方奔齐……是以卫戴公卒后,齐桓公会诸侯城楚丘,目的则是为了纳公子启方”,这显然是为了“扶植亲己势力以获利”,而且,从史籍记载来看,卫文公亦不像这里说的那么贤明。<sup>[27]</sup>显然,齐桓公“救患”,是史官虚饰出来的。战争中那些令人惊奇的礼仪行为,也是值得怀疑的。黄朴民说:“儒家在构筑其以‘义战’为中心的战

争观念之时,很自然地有意识地采取了选择性的立场。而这样选择性取舍的结果,则逻辑地导致了历史的某一种真实得以无限制的放大,另一种真实却被人地加以虚化或掩盖,从而促成了历史的真实向历史的虚构的转化。”<sup>[28]</sup>

第四,以言辞和评论确认霸政合礼。在史官看来,称霸与称王一样,其中一定也隐含着天命,于是会设法通过预言将这天命宣示出来。如晋文公还是一个逃难公子时,曾向野人乞讨,获得一个土块,“公子怒,欲鞭之,子犯曰:‘天赐也!’稽首受而载之”(《左传·僖公二十三年》)。子犯所说的“天赐”是指有天命眷顾。在《国语·晋语四》中,子犯是这样说的:“天赐也!民以土服,又何求焉。天事必象,十有二年,必获此土。二三子志之。岁在寿星及鹑尾,其有此土乎!天以命矣,复于寿星,必获诸侯。天之道也,由是始之。有此,其以戊申乎!所以申土也。”这段话文雅而有学问,子犯自称“不如衰之文也”(《左传·僖公二十三年》),所以不可能出自子犯之口,只可能是史官的臆造。又《左传·僖公二十三年》载,重耳至楚,“子玉请杀之”,楚成王说:“晋公子广而俭,文而有礼。其从者肃而宽,忠而能力。晋侯无亲,外内恶之。吾闻姬姓唐叔之后,其后衰者也,其将晋公子乎!天将兴之,谁能废之?违天,必有大咎。”史官再次借楚王的口宣称晋文公有称霸之德、称霸之命、称霸之时机。晋文公之外,其他霸主也或多或少都有类似的预言,如晋楚邲之战前,史官就分别借晋国将军随武子和栾武子二人的口,说出了楚庄王“德立,刑行,政成,事时,典从,礼顺”(《左传·宣公十二年》),具备了称霸的品质。这些大段而整饬的语言,不可能来自实录,一定也是出于史官的虚饰。《左传》借用不同人物预言霸主的出现,今天的读者可能难以理解,但却反映了史官在称霸合法性上的焦虑和用心。

《左传》借助“君子曰”来评论霸政的情形更多,仅以郑庄公为例,在隐公十一年连续两次出现:

君子谓郑庄公“于是乎有礼。礼,经国

家,定社稷,序民人,利后嗣者也。许,无刑而伐之,服而舍之,度德而处之,量力而行之。相时而动,无累后人,可谓知礼矣。”(《左传·隐公十一年》)

君子谓郑庄公“失政刑矣。政以治民,刑以正邪。既无德政,又无威刑,是以及邪。邪而沮之,将何益矣!”(《左传·隐公十一年》)

从这前后不一致的两段话来看,史官对郑庄公霸是欲舍不能、怒其不争,也看出史官们在构造霸政合礼性上的急迫的态度。再如《左传·文公六年》载秦穆公卒,史官借君子之口评论曰:

秦穆之不为盟主也宜哉!死而弃民。先王违世,犹治之法,而况夺之善人乎?

这段话同样显示了史官构建霸政意识形态的积极态度。《春秋》是记事不记言的,而《左传》却热衷于记述各类言语,部分原因就是为直接指证霸政的合礼性。

诸侯僭越礼制,代周王主导礼乐征伐之权。史官对春秋礼崩乐坏感到沮丧和无奈,但他们相信,历史应该提供某种积极的意义,于是,他们从称霸行为中发现了礼乐征伐的价值,并特别将其演绎到足以形成价值体系的程度,这种努力激发了后人的想象,最终完成了以尊王攘夷为核心的霸政历史观的塑造,给我们留下了亦真亦假的春秋称霸史。

### 注释:

[1]李峰:《西周金文中的郑地和郑国东迁》,《文物》2006年第9期。

[2]有学者认为春秋霸政应早于郑庄公,而是起始于其父郑武公。如王坤鹏:“根据《系年》,郑国在武公之时已东正诸侯,所谓庄公‘小霸’只是武公霸业的遗绪。”(《清华简〈系年〉相关春秋霸政史三考——兼说〈左传〉“艳而富”》,《殷都学刊》2015年第3期)。

[3][11][12]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修订本),北京:中华书局,1981年,第27、65、193页。

[4][清]顾栋高辑:《春秋大事表》,北京:中华书局,1993年,第536页。

[5]见《左传·僖公二十四年》杜预注、《国语·周语中》韦昭注。亦有认为桓公为宣王庶弟(《世本》《史记·郑世家》)或宣王之子([清]雷学淇:《竹书纪年义证》)。

[6]张亚初、刘雨:《西周金文官制研究》,北京:中华书局,1986年,第8-9页。

[7]有学者认为西周初期的卿事寮是指众卿(李学勤:《论卿事寮、太史寮》,《松辽学刊》1989年第3期);有认为由周部族和西土各盟邦的贵族首领组成西周王朝最高权力机构,称卿事寮(李西兴:《卿事(士)考——兼论西周政体的演变》,《人文杂志》1987年第3期);有认为卿事寮“除指诸卿事外,亦指担任卿士的资历、资格”(晁福林:《论周代卿权》,《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

[8][10]参见晁福林:《论周代卿权》,《中国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

[9]参见金学清:《东周王室研究》,华东师范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3年。

[13]陈筱芳:《〈春秋左传注〉考辨》,《西南民族学院学报》2003年第3期。

[14]张全民:《试论春秋会盟的特点》,《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1995年第4期。

[15]葛志毅:《周代分封制度研究》(修订本),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5年,第54页。

[16]晁福林:《霸权迭兴——春秋霸主论》,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2年,第217页。

[17][清]顾炎武:《日知录校注》,陈垣校注,合肥:安徽大学出版社,2007年,第715-716页。

[18][清]梁启超:《梁启超全集·儒家哲学》,北京:北京出版社,1999年,第4963页。

[19][宋]孙觉:《春秋经解》(丛书集成初编本),上海:商务印书馆,1935年,第184页。

[20]李零:《西周金文中的职官系统》,收入吴荣曾编:《尽心集:张政烺先生八十庆寿论文集》,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6年,第201-211页。

[21]陈致:《夷夏新辨》,《中国史研究》2004年第1期。

[22]常正光:《春秋时期宗法制度在晋国的开始解体与晋国称霸的关系》,《四川大学学报》1963年第1期。

[23]过常宝:《〈左传〉虚饰与史官叙事的理性自觉》,《北京师范大学学报》2006年第4期。

[24][清]纪昀:《阅微草堂笔记》,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年,第249页。

[25]陈筱芳:《论春秋霸主与诸侯的关系》,《西南民族学院学报》1995年第3期。

[26][清]阮元校刻:《十三经注疏·春秋穀梁传疏》,北京:中华书局,1980年影印版,第2390页。

[27]参见王坤鹏:《清华简〈系年〉相关春秋霸政史三考——兼说〈左传〉“艳而富”》,《殷都学刊》2015年第3期。

[28]黄朴民:《历史的真实与历史的重构——兼论儒家有关上古战争现象的虚拟化解读》,《文史哲》2012年第3期。

[责任编辑:李本红]